



114-2起飛獎助 學金輔導說明



主題

- 1.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- 2.各項輔導機制說明
- 3.聯絡資訊
- 4.回饋填答



114-2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1.重要：

完成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申請，才能申請第二階段各項起飛獎助學金

2.學業優異助學金【二者可同時申請】

優異獎助-原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改成**每學期辦理**。

學習獎助(114-2起新增)-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**GPA0.3(含)**以上者。

舉例：(114-2提出申請)114-1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(需申請114-1學期名次證明書)。若114-1學期成績較113-2學期進步GPA0.3(含)以上者，就可提出。

114-2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3.學習獎助學金-新增【自主學習-主動學習進步】

舉例：

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「學以代薪，安心深耕」活動，每月達12(含)

小時以上始得核發。

4.起飛獎助學金申請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5.申請資料請送至學活園區C102起飛計畫辦公室

114-2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如申請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獎助學金500元

卻**未**申請第二階段各項起飛獎助學金（如學業優異、服務奉獻、考取證照……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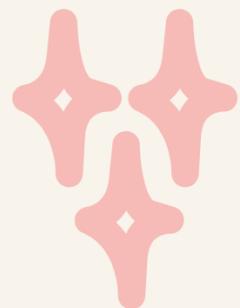
須繳回 第一階段 學習輔導單 獎助學金

請記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都要申請唷!

114-2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分階段申請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項目	4/8(三)下午 3 點送件	6/18(四)下午 3 點送件
學習輔導單	O	X
學業優異助學金 (優異、學習獎助)	O	X
學習助學金 (多元進取、服務奉獻、國際學習、自主學習)	O	O
優秀人才獎學金 (幹部、競賽獎助)	O	O
實習獎助學金	O	O
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 (報名費、考取獎助)	O	O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O	O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O	O



各項輔導機制/獎勵措施

第一階段 學習輔導單

第二階段

- 一、學業優異助學金(優異/學習)
- 二、學習獎助學金(跨域自主-多元與專業/服務奉獻/團隊學習/自主學習)
- 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 (幹部獎助學金/競賽獎勵)
- 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- 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(報名費及考取獎勵)
- 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(重傷病或重大事故等)
- 七、身心就醫費用補助(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皆可申請)



115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4-2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↓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4-2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5/4/8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 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 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 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各類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優異獎助	1.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 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 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4 月	7,000 元	1. 申請表(附件1) 2. 學期名次證明書(114-1 學期)	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
	學習獎助	1. 申請資格：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.3(含)以上者。 2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 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 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4 月	2,500	1. 申請表(附件1) 2. 中文成績單(113-2及114-1學期)	

注意~~

1. 如申請並領取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獎助學金，卻未申請第二階段「各項起飛獎助學金」須繳回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獎助學金500元。

2. 學業優異助學金-新增「學習獎助」，符合資格的同學快來申請哦！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 跨域自主學習	<p>1.申請資格：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，說明如下</p> <p>A.階段性申請</p> <p>(1)第1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小時者，可於115/4/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2,000元。</p> <p>(2)第2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於115/6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</p> <p>B.學期末申請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累計已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5/6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 <p>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30小時以上</p>	115/4/8 115/6/18	<p>階段性： 第1階段:2000元 第2階段:3000元</p> <p>學期末：5,000元</p>	<p>1.申請表(附件2)</p> <p>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</p> <p>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-1)</p>	<p>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3:00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3:00止</p>
二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<p>1.申請資格：</p> <p>服務奉獻A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</p> <p>服務奉獻B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4/8 115/6/18	A：5,000元 B：8,000元		

注意～～

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的時數都要30(含)小時以上，若採A階段性申請者，第1階段要達20小時(含)、第2階段要達10小時(含)，始得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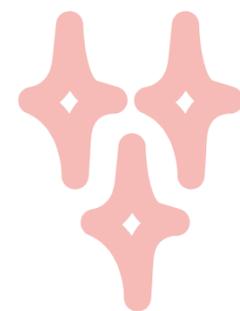
*若第1階段提出22小時申請，那第2階段仍要提出達10小時(含)以上才算哦!

三	團隊學習	精進成長	<p>1.申請資格：限經錄取並擔任學校組織籌劃團隊之學生，須完成該團隊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積極參與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，並經所屬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者，方可申請。</p> <p>2.團隊名單：請至 NDHU 團隊.pdf 查閱。</p> <p>3.採計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6 月 18 日止</p> <p>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5 名為原則</p> <p>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6.注意事項：(1)本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 20,000 元。若已有領取其他相關津貼，將自本助學金中扣除該津貼金額後發給其差額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優先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至多 20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3)</p> <p>2.請提供參加團隊證明文件(如培訓或聘任證明)</p> <p>3.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表(附件3-1)</p> <p>4.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3-2)</p>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四	自主學習	主動學習進步	<p>1.申請資格：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，每月達12(含)小時以上始得核發，並經起飛計畫辦公室人員認證完成者，方可申請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3 月 1 日-115 年 5 月 30 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30 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限大學部學生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；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每月 8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4)</p> <p>2.請提供參加輔導證明文件(如錄取通知郵件截圖證明)</p> <p>3.學習目標與進度達成表</p>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
注意~~

1.本學期「學習獎助學金」新增「**自主學習-主動學習進步**」類別，請有錄取參加【**學以代薪，安心深耕**】方案學生，請記得提出申請。

2.114-2學期學校組織籌劃之團隊：東兔團隊(Chill聚樂)、交安Plus、新航之舟、夜市團隊、親善大使、起飛團隊等

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	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 類幹部 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下列學生團體正、副核心幹部(如會長、議長、社長、團長、總召等)，始可申請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 3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6/18	3,5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5-1)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	B 類幹部 獎助金	1.申請資格：擔任校內學生團體幹部，始可申請。 2.學生團體：學務處課外組立案社團(正式性社團、預備性社團)、起飛任務型團隊、學生自治會、學生議會(議員)、校隊(非學系組成)、系學會、宿委等。 3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。 6.注意事項：(1)相同職位或延續性幹部者(同一任期內)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(2)如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則無法認列。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6/18	2,000			

注意~~

- 1.所稱幹部應為擔任「整學期」或「整學年」幹部者，若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，無法認列。
- 2.幹部名稱應完整且易辨識，如總召、文書組長、宣傳部長...等
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<p>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5/4/8</p> <p>期末 115/6/18</p>	至多 15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6)</p> <p>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</p> <p>3.參賽證明</p> <p>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</p> <p>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</p> <p>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</p>	<p>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</p>
		國內競賽	<p>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6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5/4/8</p> <p>期末 115/6/18</p>	至多 8,000		
		競賽補助	<p>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5/4/8</p> <p>期末 115/6/18</p>	至多 8,000		

注意~~

若僅為本校校內自行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無法認列。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A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2,5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4,500元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10 名為原則(含 A 類 6 名、B 類 4 名)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6/18	A1：2,500 A2：4,500	1.申請表(附件7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7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7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7-3) 5.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附件7-4)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B 類實習獎助 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 5 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 1 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6/18	8,000		

注意～～

本項獎助學金申請需為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的同學申請、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報名費補助	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 4.注意事項：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：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考取獎助	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，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8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，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4.注意事項：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1.A級10,000 2.B級8,000 3.C級5,000 4.D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 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
注意~~

若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證照輔導班，其輔導證明以核給的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證明提供（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）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	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 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不限 4.注意事項：(1)114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5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9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9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5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5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	1.申請資格：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 6 個月內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，採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為限。 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12月1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以 15 名為原則 4.補助期限：最遲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申請，逾時將無法受理。 5.注意事項：(1)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0 前	至多 5,000	1.申請表(附件10) 2.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提供)、醫療收據正本	115/12/10(三) 下午 3:00 止

注意～～
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申請期限，僅至**115.12.10(三)**止，逾時不受理；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晤談，本項就醫費用補助有適用**新住民學生**或**新住民之子女**。



聯絡我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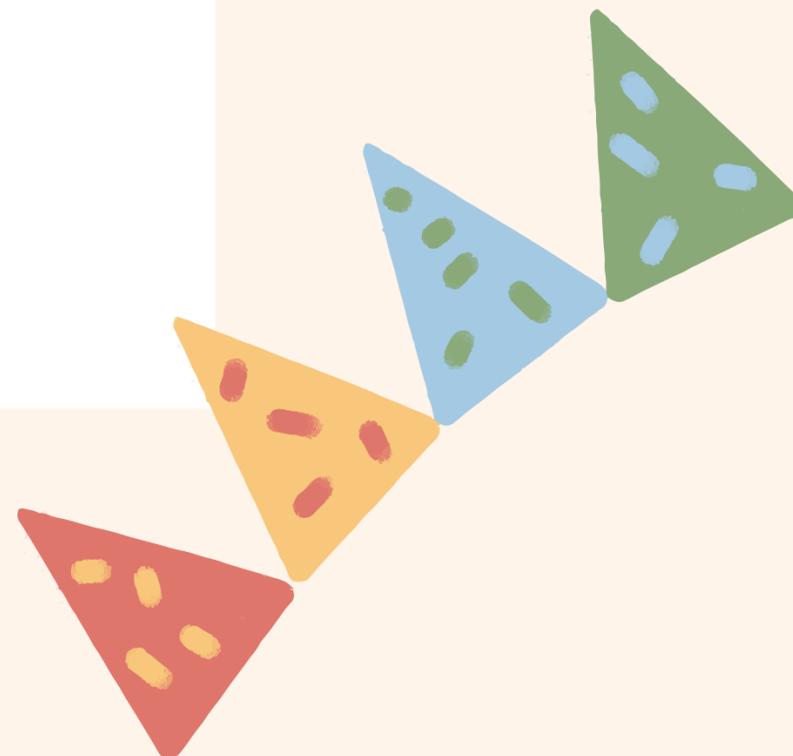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問題，歡迎E-mail或親洽辦公室，謝謝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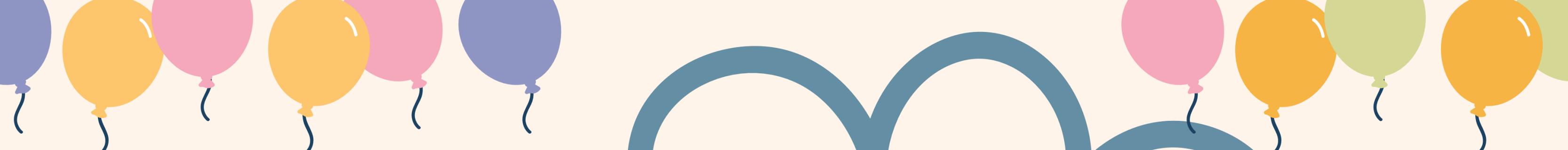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習有愛 夢想起飛

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團隊

- 起飛計劃 | 東華大學學務處起飛團隊
- 辦公室位置：[學活園區C102室](#)
- 起飛團隊電話：(03)8906215
傳真號碼：(03)8900123





回饋填答



我們需要您的寶貴意見